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27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5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和上市.....	9
五、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27 号

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1 号）。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1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澳柯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柯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

（二）国资委批准

2016年3月11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青国资委[2016]11号），同意澳柯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向188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询价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11月30日能有效联系的公司前20名股东、4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91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风险提示、特别提示等事项。

2、发行人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2016年12月15日9:00-12:00）内共收到19家特定投资者发来的《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元/股）	每档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7,000.00
2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70	11,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	2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23,500.00
		6.66	7,000.00
		5.60	7,8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	4,500.00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	9,000.00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	7,210.00
		6.11	8,250.00
		5.58	9,290.00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4,500.00
		6.27	5,000.00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	4,600.00
10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5,000.00
11	前海开源中汇润生定增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7.31	7,500.00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4,500.00
		6.86	9,000.00
13	前海开源顺鑫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81	7,500.00
14	前海开源兴国保盈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7.85	7,5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	11,700.00
		6.93	39,600.00
16	李科学	8.18	4,500.00
		7.86	5,000.00
		6.17	5,500.00
1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9,000.00
1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	39,600.00
		7.80	39,600.00

1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3	7,000.00
----	--------------	------	----------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 1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最终确定 3 名特定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发行股份数总计 94,681,2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6,088,399.72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416,244	350,000,002.72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54,366	351,088,404.08
3	李科学	5,710,659	44,999,992.92
合计		94,681,269	746,088,399.72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数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且不超过 10 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出《缴款通知》

中信建投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 家认购对象发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23日前，发行人分别与上述最终确认3家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2016年12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08），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0日，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5笔，金额总计为746,088,399.72元。

2、2016年12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2日，澳柯玛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扣除发行费（含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9,480,471.94元，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2,324,292.6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096,250.68元（不含税），其中，股本94,681,269.00元，资本公积633,414,981.6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最终确定的3家/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岛企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注册号为370200018084466的《营业执照》，青岛企发投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

日与公司签署《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约定，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该协议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3215149854”的《营业执照》，青岛城投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根据李科学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科学，男，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身份证号为 37072719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一)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三)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四)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2016年12月26日